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凱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桃園監
獄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63
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凱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之受傷照
片、被告陳威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
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為本件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
受有傷害，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可見被告法治意識
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
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
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所造成告訴人身體傷害之程
度、犯後雖有悔意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原
諒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韓宜姝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
13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4663號

17 被 告 陳威凱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9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0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1 行 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威凱與呂文峰素有財產糾紛。陳威凱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
27 民國112年4月29日23時許，在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埔仁路交
28 叉口之「埔頂公園」涼亭，陳威凱以掌摑呂文峰臉頰、攻擊
29 呂文峰頭部之方式傷害呂文峰，致其受有頭部鈍傷併擦傷、
30 臉部鈍傷、雙手肘擦挫傷、右踝挫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呂文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威凱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掌摑告訴人呂文峰臉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王辰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陳威凱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互毆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呂文峰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併擦傷、臉部鈍傷、雙手肘擦挫傷、右踝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威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檢 察 官 舒慶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吳俊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